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1897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谢坚帆、张艳秀、开平市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谢坚帆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20120190051028）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解除；

二、被告谢坚帆、张艳秀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369377.44 元、利息 8431.8 元（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及其后利息（包含正常息、罚息和复利，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三、被告谢坚帆、张艳秀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 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四、被告谢坚帆、张艳秀、开平市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办理位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科技路 8 号鸿景天悦花园 7 幢 1902 房的抵押登记手续；

五、被告谢坚帆、张艳秀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给付

以上第二、三项的债务，在办妥位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科技路8号鸿景天悦花园7幢1902房抵押登记手续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对位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科技路8号鸿景天悦花园7幢1902房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二、三判项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71.48元、财产保全费2424.05元，合计9895.53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谢坚帆、张艳秀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471.48元、财产保全费2424.05元，合计9895.53元由本院退回；被告谢坚帆、张艳秀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7471.48元、财产保全费2424.05元，合计9895.53元，并于本案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